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私人及企业艺术品收藏保险条款

(注册号: 89OT2024000210594)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保险标的指被保险人所有并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艺术品标的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财产处于以下一项或多项地点时，本公司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被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

- (1) 在保险明细表列明的地点;
- (2) 在任何未列明的地点;
- (3) 运输途中。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电、风暴、暴雨、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和爆炸。

责任限额

第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于保险明细表约定的责任限额（包括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以外的部分，本公司不予承担。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任何修理、修复、润饰或类似工作过程所致的损失或直接由此引起的损失；
- (二) 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图书框架或玻璃、囊匣、底垫、支架、装裱、插册、轴头或类似附属物的毁损、灭失，但因上述破损引起保险标的本身损失不在此限；
- (三) 自然磨损、逐渐老化、变质、内在或潜在缺陷、固有瑕疵、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变形）、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啮齿动物损害、虫蛀、虫咬、虫害、霉变、真菌、腐烂、汗渍、水渍、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湿度或温度转变、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五)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纵容、授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以及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近亲属、雇用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的其他故意行为；
- (六)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侵略、外敌行为、敌对行为（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武装冲突、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七) 恐怖主义行为以及任何为控制、预防、镇压或任何与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行为。无论

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导致损失发生。就本责任免除条款而言，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个人或群体，无论是以个体行动或代表、涉及任何组织或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所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威胁的行为，包括意图影响政府和/或使公众或特定群体陷入恐慌。

(八) 网络攻击；

8.1 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进程或者其他电子系统而造成的损害。

8.2 如果保险合同通过批单对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前述原因引起的内乱或者交战军队、恐怖主义或抱有政治目的的人士采取的或对其抵抗的敌对行为予以扩展承保，则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任何武器或导弹发射和/或导航系统和/或开火装置中使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或者其他电子系统所引起的损失。

8.3 如果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进程或者其他电子系统被用于偷窃、抢劫、盗窃、持枪抢劫或其他获取财物的刑事犯罪，则因该等偷窃、抢劫、盗窃、持枪抢劫或其他获取财物的刑事犯罪直接造成的被保险财产遭受有形损失的，第（1）款规定不适用于该损失。

(九) 制裁。如果本公司提供任何保险保障、赔偿或支付任何保险金可能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因违反应遵守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而受到惩罚或限制，包括不违反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的跨国惩罚或限制，则本公司将不提供该保险保障、赔偿或保险金；

(十) 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权力，或地方当局下令或由其没收，国有化，征用、毁坏或破坏财产而引起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十一) 放射性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

11.1 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的燃烧产生的电离辐射、放射性污染；

11.2 任何核设施、反应堆或其他核装置或其核配件具有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或污染属性；

11.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作用或物质的武器或设备；

11.4 任何放射物质具有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或污染属性；

11.5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十二) 延迟、丧失使用价值、丧失市场及其它后果性损失;

(十三) 不明原因的丢失;

(十四) 盘点时发现的损失或短缺;

(十五) 各种间接损失;

(十六) 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赔额以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十七) 储存或运输过程中，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承包商或代表人未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被保险财产的储存或包装方式能够承受储存和运输的基本风险。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为定值保险，单件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即为该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保险价值的确定基础为：

依据权威的艺术品鉴定机构、专家评估或业内认可的证明文件，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后确定，并在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本保险单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具体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

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

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支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标的存放的处所设置安全警报系统；

(二) 被保险人对于安全警报系统应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安全警报系统随时有效；

(三) 存放保险标的的容器和储藏室必须具备相应的防盗保卫制度，其设计必须符合特殊设计的技术标准，所有钥匙和备用钥匙必须由专人保管，在晚上或其他非营业期间均应取走，在营业期间钥匙应放在隐蔽处；

(四) 存放保险标的的容器、陈列设施和储藏室必须具备相应的存放条件；

(五) 在运输途中，艺术品必须由专业人员按照足以抵御常规的运输风险的形式进行包装，并且

确保运输全程处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委托的承运人的看管和掌控之下。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上述义务，对与此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同时，保险人有权增加保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保险合同于解除通知发出当日或通知中确定的解除日期解除。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变更保险合同。保险人同意变更的，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变更事项无效。**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款约定的义务而造成保险标的遭受的扩大部分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四）在保险标的遭受抢夺、抢劫、盗窃、火灾、爆炸或故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运输单证、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无论何种方式，均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时，以双方约定并在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该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进行赔偿。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偿的保险金中扣除。

（二）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除了负责赔偿修理、修复费用外，同时承担由保险事故引起的保险标的的贬值损失，如修复后市场价值高于或等于保险价值，则按修复费用进行赔付；如修复后市场价值低于保险价值，则按市场价值与保险价值的差额与修复费用之和进行赔付。

（三）赝品：如果保险标的在受损后被发现是赝品或伪造品或错误归类，保险人赔付的金额将不会超过其受损前的实际市价。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予以赔偿。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本项费用以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当保险人全额赔付后，一旦保险标的被追回，被保险人可以在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日起六十日内全额回购保险标的，且有权以下列两种方式中低者回购：

(一) 赔偿金额加上理算和追偿费用加上相关保管费用并加上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得出的自赔付日起的赔款利息的总和；

(二) 保险标的被追回时的市场价值。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 3% 作为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